

合同编号：___/

安定镇公共厕所粪便规范消纳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天利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蓝天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4年-2026年两年公厕粪便规范消纳处理项目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三、服务范围: 完成镇域内57座公厕粪便清掏、消纳、处理等工作,保证所有化粪池正常运行,采购要求:(一)服务要求:对镇域内57座公厕进行粪便清掏、消纳、处理等工作,在清掏期间,要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操作,保证粪便清运消纳渠道的合法性,及时消纳处理。(二)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粪便规范运输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区行业标准相关要求服务,符合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标准。

四、消纳量: ① 安定镇内57个化粪池维护正常运行;

注* 如果遇突发管道堵塞情况,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两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清洗、疏通,不再另行收费。

五、合同期限: 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六、合同总价: 小写: 1914630元,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

第二条 项目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本清掏服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字确认;即在下一季度第1个月内对上一季度的处理量和费用进行确认。确认处理量和费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应付款项与资金拨付到位后再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项目款,不视为甲方逾

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清掏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清掏费用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质量

乙方需按照污水管线、化粪池的实际情况，并依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操作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服务质量，保证下水管道及化粪池清洁畅通，如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需具备承接相关服务的资质及各项确保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服务开工前，乙方负责向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负责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操作工具如：绝缘手套、安全帽、胶靴、高梯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需要，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用水。

三、乙方应依据甲方管道现状调整清洗车的工作压力，以保护甲方现有管道，如对甲方现有管道或设施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施工中，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甲方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保护，施工中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以保证甲方排入市政管线的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如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施工中产生和抽取的污物，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污物处理不当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乙方工人进场后，现场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并不得对甲方及附近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现场环境造成影响。

第六条 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七条 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手工操作工具，都由乙方负责。以保证服务的使用需要。

二、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现场管理

一、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物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承包的服务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完成的消纳量据实结算。

三、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3）项解决：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 乙方(公章):  北京蓝天利兴环保工程
民政府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星孙

代表人: 孟敬培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4年 5月6日

日期: 2024年 5月6日

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

一、服务标准

1. 公厕如需清掏，由公厕管理员直接联系清掏负责人，要及时予以清掏。

2. 保证在清掏期间，要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操作，设置安全作业标志，保证服务完成质量。

3. 清理过程中要求车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居民区内、外路面无遗撒现象，车走场净。

4. 认真完成清掏服务工作，并保证垃圾（粪便）清运消纳渠道的合法性，及时消纳处理。

5. 乙方将公厕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清掏记录、工作照片每月上报至安定镇城乡建设办公室（人居环整）留存。

6. 按照大兴区城管委《关于规范粪便污运输的通知》要求，每单位每天 10 吨粪污进量运送至大兴区粪便消纳站进行消纳，超出 10 吨以外的数量由服务单位按规定处理，并每月将付清粪便处理费用的单据报送至安定镇城乡建设办公室（人居环整）存档。

二、考核标准

1. 未及时对厕所进行清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

2. 在清掏过程中，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

3. 清掏作业过程中，出现工作人员离开现场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4. 转运作业时，粪便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5. 出现任意将粪罐、粪桶、手推粪车停放在主要道路上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

6. 清掏车辆未做到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7. 化粪池内清理的粪便污水、污渍清运未妥善处理，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8. 长时间将粪便存留在车罐容器内，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9. 清抽作业结束后，未检查各种井盖是否盖好、盖牢，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10. 清抽作业结束后，未清洗工作现场和工具，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城乡建设办公室（人居环境）

2024 年 5 月 6 日